附件

关于衢州市公安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75号)、《浙江省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浙公办〔2019〕7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本机关对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12件现行有效（包括牵头制定）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经梳理并内部征求意见，拟保留继续有效的4件、废止的2件、失效的2件、需要修改的3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拟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4件）

1.《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严格规范网吧固定网络地址的通告》（衢公通字〔2017〕43号）

2.《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区非标电动（燃油）三、四轮车辆禁行通告》（衢公通字〔2019〕31号）

3.《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拖拉机禁行的通告》（衢公通字〔2019〕59号）

4.《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公交专用道通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衢公通字〔2021〕37号）

（二）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2件）

1.《关于印发<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衢公通字〔2022〕46号）

2.《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 衢公通字〔2023〕15号）

（三）拟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2件）

1.《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<衢州市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衢公办〔2018〕14号）

2.《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衢公通字〔2018〕51号）

（四）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3件）

1.《关于公布调整后的全市公安系统执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衢公通字〔2021〕16号）

2 .《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开展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》（衢公通字〔2022〕32号）

3.《关于印发《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（2023年）》的通知》（衢公通字〔2023〕31号）